

QT 2023001

工咨合同编号: scdjzx--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雅安市 1869 中国熊猫大世界一期首开区项目

业务类型: ☐ 编制可研报告 ☐ 编制项目建议书
☐ 评估可研报告 ☐ 评估项目建议书
其他: _____

委托方 (甲方): 雅安文旅熊猫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顾问方 (乙方):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签订地点: _____

签订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1.2 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和涉及的法律法规等。

第二条 项目概况

2.1 工程名称：雅安市 1869 中国熊猫大世界一期首开区项目；

2.2 工程地点：雅安市雨城区北郊 ；

2.3 工程规模或咨询目的：融资咨询策划报告 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3.1 在合同生效后，自双方书面确认资料收集齐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规范的咨询成果。印刷3份交与甲方。为此，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需求的基础材料、数据及相关的资料。如经乙方认为项目确具有特殊性，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，并及时派人前往现场收集资料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。乙方逾期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 1000 元每日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、重新提交，如有严重错误或三次修改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拒绝支付后续款项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2 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供的基础材料、数据及相关的资料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依据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索赔。

3.3 在提交正式咨询成果之前，乙方有义务对咨询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

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3.4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和编制文件，不涉及任何纠纷，确保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），如因此产生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费用。

第四条 甲方责任

4.1 在合同生效后，2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免费提供成果编制所需必须的基础材料、数据及相关的资料。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即时性负责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，双方对资料进行确认或因提供资料错误、不完整，以致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，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时间顺延，具体顺延时间为自乙方确认资料齐全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乙方现场收集整理资料，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方便。

4.2 甲方应保护乙方咨询成果的版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，并且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4.3 在乙方提交“正式”的咨询成果后，甲方变更项目建设规模、建设条件、建设方案等，导致对咨询成果的重大修改，甲方应支付一定的费用，否则乙方有权不对已经提交的“正式”咨询成果予以修改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，该笔费用由双方协商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。

4.4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支付乙方一定的费用，该笔费用由双方协商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。

4.5 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。

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5.1 该项目总投资约 138190 万元，参照国家计委《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 号）文件，双方协商后一致确认：本合同咨询服务费不含税价为 34951.46 元，税率 3%，税金 1048.54 元，价税合计为 36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 叁万陆仟元 元）

5.2 支付期限：咨询服务成果正式提交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，即 ¥36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 叁万陆仟元 元），并由乙方出据咨询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5.3 支付方式：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，账号为：8111001012100696115 。

5.4 逾期违约责任：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，则须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其他

6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外的服务内容，另支付费用。

6.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

6.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双方之间往来文件的有效送达方式，甲乙双方之间往来的文件均可以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按以下通讯地址送达对方，专人送达以收件方签收日为送达日，寄发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在发出后的第四日视为送达日。一方的通讯地址若发生变动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仍可按以下约定通讯地址送达相关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通讯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通讯地址：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6 栋 5 层 507 号

联系人： 张云飞 联系电话： 15680000566

6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6.6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签订之后开始生效，合同有效时间 年 月 日至双方义务履行完且无债务债权纠纷为止。

第七条 争议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乙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
号 16 栋 5 层 507 号

联系人： 张云飞

电 话： 15680000566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
都草堂支行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8111001012100696115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

